

四川有况工贸有限公司萤石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5日，四川有况工贸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萤石矿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四川有况工贸有限公司萤石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永胜村牛米塘组，主要建设一条萤石球团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设计年生产萤石球团1万t。项目建成后，实际年生产萤石球团1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1]76号），项目于2021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投诉及相关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减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项目定员8人， $5\text{m}^3/\text{d}$ 处理能力已经能满足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道路洒水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厂房封闭，顶部布设雾化喷咀喷雾降尘；本项目在上料、出料、搅拌、筛选过程产生粉尘，采用各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采用道路硬化、道路路面洒水控尘，同时通过控制车速、严禁超载、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设置封闭厂房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萤石矿粉，收集后作用原料使用；废沉淀池污泥主要为萤石矿粉，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道路洒水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的监测浓度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场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萤石矿粉，收集后作用原料使用；废沉淀池污泥主要为萤石矿粉，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道路洒水控尘；车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项目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萤石矿粉，收集后作用原料使用；废沉淀池污泥主要为萤石矿粉，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故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废气和噪声。

1、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的监测浓度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场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废气处理效率，避免发生废气事故排放。。
- 2、优化厂区隔噪措施，高噪设备采用厂房封闭。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